000000000000000000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號

聲請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相對人　王怡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號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13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勞動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書記官　王小芬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　陳達瑋

相　對　人　王怡真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整。

二、給付方式：相對人願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3 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壹萬伍仟元，其餘部分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伍仟元，直到清償完畢止。

三、上開給付，若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四、聲請人同意相對人逕將前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銀行，戶名：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，帳戶：永豐銀行中山分行，帳號：000-000-00000000。

五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六、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聲請人代理人　陳達瑋

相　對　人　王怡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　記　官　王小芬

法　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小芬